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机构）：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为加强定量包装等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确保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准确、标识标注规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的相关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宗旨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工作。充分利用乙方的检验能力和技术优势，对所抽样品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为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检验报告。

二、合作方式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抽样范围：龙湖区定量包装商品（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企业。

2、抽样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3、抽样商品：食品4批次，化妆品2批次。

4、抽样地点：全区范围的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领域）成品仓库自检合格的产品和销售企业（流通领域）货架上或者仓库内待售商品。

5、抽样工作：乙方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有关规定、

程序和甲方委托事项实施抽样工作。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乙方负责样品的检验工作。

2、检验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检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至2026年11月15日。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检验费用：净含量检验费每批次600元，合计3600元。

2、乙方按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由甲方按实际抽检批次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当检验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供结算表及相关书面文件，向甲方发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三、抽检及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验结论的出具：依据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判定。

（二）检验结果的报送：对定量包装商品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抽样单复印件、原始记录复印件及移送申请书报区局质量计量股。

（三）乙方应在11月15日前将监督抽查结果汇总及电子版上报给甲方。

四、工作原则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严守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和纪律，保证检验结果的合法有效及公正性。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情况。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0日